

## 書面質詢

殘危樓宇因日久失修而出現外牆石屎剝落、塌頂、甚至失火等意外偶生發生，對區內居民、途人和遊人於出行安全與公共衛生都構成潛在威脅，同時影響區內景觀，不利旅遊城市形象。雨季更是催化殘危樓宇意外發生的高峰期，有關當局應該提早作好相關準備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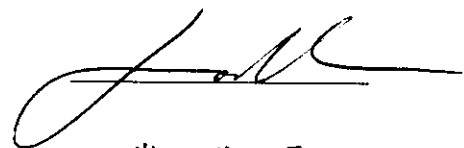
從 2008 年開始，房屋局先後推出了《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》、《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》和《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及樓宇維修方案支持計劃》。然而幾年來，因樓宇失修而出現的事故更顯頻密，原因除了業主的責任意識有待進一步提高，另一主因，是因為澳門樓宇也步入“老齡化”的週期。

根據統計局資料，從 1984 年開始澳門私人住宅供應量踏入高峰期，自 1987 年至 1997 年間的十年間，平均每年約有 10,000 個私人住宅單位及 1,700 公共房屋單位供應，情況至 1998 年亞洲“金融風暴”時才逐年驟降。由此推算，從 2014 年起至 2027 年，樓齡將進入 30 年或以上的住宅單位和建築物，理論上也如 30 年前的建築落成量增幅相若，如果處理殘危樓宇的工作未有得到大幅度的加速和改善，

其對居民的威脅也可想而知。對此，本人就以下問題向有關部門作出書面質詢：

1. 去年一月，當局回應本人口頭質詢時表示將「完善監察樓宇機制」、修訂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、和「展開全澳殘危樓宇普查研究」等工作，事隔超過一年，未知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可有進度讓公眾知悉？
2. 早有傳媒撰文整理出的資料，「至今年三月全澳已共有 4,113 幢超過 30 年或以上的商住及工業樓宇」<sup>1</sup>。相比去年一月司長披露的「符合 30 年樓齡的樓宇座數約為 2,543 座」<sup>2</sup>，事隔不足一年，數量上有超過六成的差距。過去一年被評定為殘危樓宇的舊樓是否有相若幅度的增加？相關資料數據未來可否恆常上載網上供公眾查閱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崔世平

2014 年 3 月 19 日

---

<sup>1</sup> 張雲中，《天外來“客”石屎剝落惱人憂》，2013 年 12 月號，澳門月刊。

<sup>2</sup> 《政府擬實施強制驗樓措施》，2013 年 1 月 8 日，A1，濠江日報。